

輔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106.11.24)

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01.02)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政策

本校為維護校內女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等），遇其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時，學校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學校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執行風險評估後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採取預防或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應經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告知當事人相關資訊），並應妥適尊重當事人之工作意願，以符合就業平等與母性保護之相關規定。本校為積極保護校內女性工作者，特訂定本計畫，並經環安衛委員會通過核准，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並共同推動。

二、目標

本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對於女性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護人員面談指導、健康分級管理，並依臨校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適用對象

當有以下情形之女性員工，應啟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妊娠中(懷孕)女性工作者。
2. 分娩後(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
3. 女性員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四、職責分工

(一)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提醒女性工作者提出保護計畫。
3.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4. 提供保護計畫之女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處置。
5. 配合本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工作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參閱附表四。
2. 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3. 協助雇主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雇主執行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一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並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勞工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三)臨場服務醫師

1. 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屬第三級管理者，應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四)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健康危害初判。
2.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及管理。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 文件或紀錄等個人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五)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每月提供女性員工產檢假及生產後一年內名冊給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3. 依臨廠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協助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等事宜。

(六)校內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提出母性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 接受面談時，應依附表二填寫健康情形，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4.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5.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俾調整計畫之執行。
6.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計畫執行流程：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流程圖（如圖 1），實施策略如下：

(一)適用對象主(被)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

1. 適用對象於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主(被)動告知單位主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妊娠、分娩或持續哺乳之事實。
2. 人事室每月提供女性員工產檢假及生產後一年內名冊給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二)危害風險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俾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協助，執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區分風險等級。

(三)面談指導：員工面談前應先填妥「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依附表一評估結果安排與臨場服務醫師面談，面談時應參考孕婦健康手冊，經臨場服務醫師評估，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醫師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四)風險等級：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應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原則，區分風險等級。

1.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 (1)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 g/dl 者。

- (2)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或血中鉛濃度在 5 μ g/dl 以上未達 10 μ g/dl。
- (3)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μ g/dl 以上者。

2.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 (1)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2)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3)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告知評估結果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女性勞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勞工。

- a.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為提供勞工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如鉛為生殖毒性之物質，其於人體之半衰期約 5 至 10 年，亦可能達 20 年之久，且其會透過胎盤影響胎兒之智商，故對於有生育計畫者，以 10 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可降低相關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 危害物質之機會。
- b.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基於我國之國情，部分勞工於懷孕初期不願公開或可能有部分勞工於懷孕 4 至 6 週內不清楚自己已懷孕，或分娩後不願告知有哺餵母乳等情形，若經評估有可能有危害母體個人健康與胎（嬰）兒等之情況，須告知勞工存在之風險，且提醒勞工儘早告知是否懷孕、哺乳中或分娩後 6 個月之重要性，以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五)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1. 第一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勞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2. 第二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第三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

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工作，應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2)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a. 適性評估：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勞工，並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b.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勞工面談，雇主對於前條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雇主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勞工對於雇主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六)異常轉介：前項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評估者前，必要時臨場服務醫師應協助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七)重新評估：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單位主管及勞工健康醫護人員應重新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八)記錄保存：依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保存三年；相關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九)相關表單：

- 1.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 2.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3.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4.附表四：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

六、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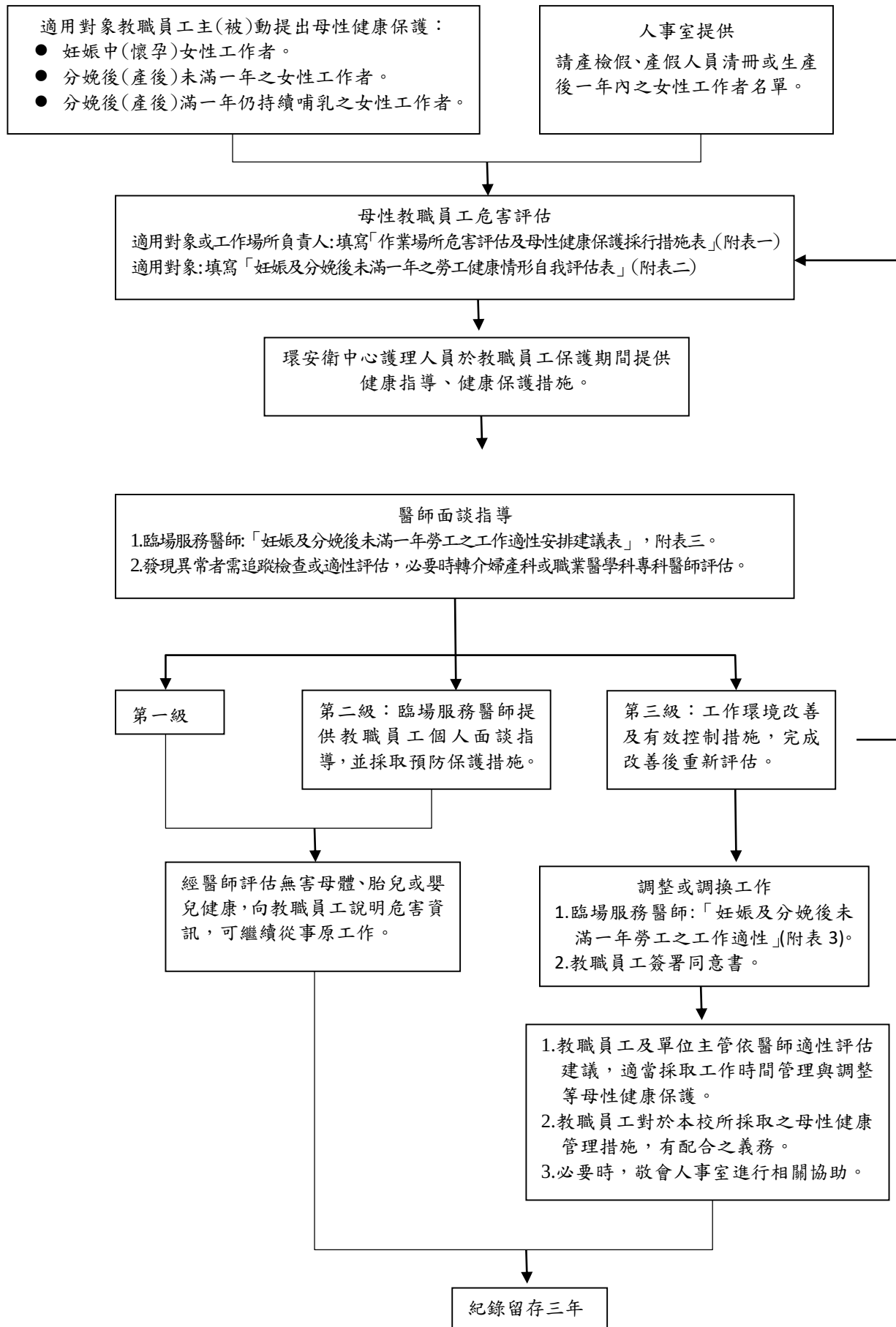


圖 1、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流程圖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	_____
☐ 化學性危害：	_____
☐ 生物性危害：	_____
☐ 人因性危害：	_____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_____
☐ 其他：	_____
三、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	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_____
☐ 其他，請敘明：	_____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_____
☐ 其他，請敘明：	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職場母性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健康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第幾胎	
年齡		評估日期	
部門名稱/職務		部門分機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如需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血壓：_____ 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應對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輔英科技大學 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

一、為保護您及胎兒健康，當您已知懷孕或正在哺乳及分娩後未滿一年，請盡早告知相關訊息，謝謝。

單位/部門名稱		部門分機	
員工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務內容	
班別/上班時段			
妊娠/產後週數	☐ 妊娠___週，預產期___年___月___日 ☐ 產後___週，生產日___年___月___日		

二、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請勾選)，由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下列評估。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 85dB)			
6. 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 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 其他：_____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_____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_____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_____			
6. 其他：_____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_____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其他：_____			
工作壓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其他：_____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托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其他：_____			

本單填寫完成後，請交給環安衛中心-職護人員，我們將對您進行後續之健康關懷及健康管理。
環安中心諮詢分機：7496。

當事人	環安衛中心 職安/職護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環安衛中心主管
☐ 妊娠/ ☐ 分娩未滿一年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單位主管			